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空气质量目标 | | | | | |
| 1 | 空气质量  目标 | 全区尽最大努力改善空气质量。  全区力争实现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三年滑动平均浓度继续下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管执法局  等部门 |
| 二、推进移动源低排放化 | | | | | |
| 2 | 交通领域  污染物减排 | 通过采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车辆电动化、加快淘汰老旧车、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等措施，降低交通领域污染物排放量。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  管理分局 |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交通支队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
| 配合北京市研究完善车用柴油统计、监控和总量削减指标体系，推进车用柴油使用总量力争持续下降。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环卫中心 | 区交通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等部门 |
| 3 | 加快高排放车淘汰 | 严格执行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全市域限行政策，加快淘汰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  管理分局  朝阳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 区财政局  区交通委 |
| 4 | 综合施策  推进车辆  电动化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出租、环卫、邮政、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基本采用电动车。年底前，力争邮政、城市快递、轻型环卫车辆（4.5吨以下）、办理货车通行证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4.5吨以下）基本为电动车。完成市级下达推广新能源汽车任务。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区商务局  区环卫中心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
| 加快推进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和城市公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平原地区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的充电网络。组织各街乡做好充电桩用地选址、配套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 区商务局  区交通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环卫中心  各街乡 |
| 5 | 强化新车  排放监管 | 2020年1月1日起，全部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六（B）排放标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交通支队 | —— |
| 6 |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交通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5.5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检查。  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生态环境和交通部门将其列入超标车辆数据库或重点监管对象。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我区注册登记的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  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80％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朝阳交通支队 | —— |
| 6 |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 | 对于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1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委 |
| 交通、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首检发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及处置的信息反馈率达80%以上。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  管理分局 | —— |
| 7 |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  监管 | 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对在我区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我区销售的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按照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  落实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加强对进入低排放区内作业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等的监督检查，消除冒黑烟现象。  对于各行业老旧燃油工程机械、内燃机车，加快淘汰更新；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铁路货场、物流园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机械。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
| 8 | 加强油品  质量监督  检查 | 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油品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在建立辖区内企业和单位非法储存燃油台账的基础上，每季度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依法依规关停并妥善拆除不符合要求的自备油罐及装置。发现油品质量问题的，追溯销售企业，涉及我区的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对销售企业油品进行检查，涉及不属于我区的企业，定期汇总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加大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频次。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区城管委  区应急局  区城管执法局 |
| 8 | 加强油品  质量监督  检查 |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 长期实施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公安朝阳分局  朝阳交通支队  区应急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相关街乡 | —— |
| 9 | 推进机动车监控体系  建设和应用 | 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情况，实施精准执法、提高效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10 | 优化调整  交通运输  结构 | 落实北京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按照“铁路优先、公路优化、宜铁则铁、宜公则公”的原则，以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为重点，扎实推进我区货物运输结构优化工作落实见效。  年底前，交通部门组织全区货物到发铁路运输比例提升到10%；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分别组织加快商品车、建筑砂石骨料、以粮食为重点的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原则上，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50%以上。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  管理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各街乡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三、推进扬尘管控精细化 | | | | | |
| 11 | 实施降尘量及粗颗粒物量化考评  机制 | 全区降尘量控制在6吨/平方公里·月左右。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乡 |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房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
| 每月对各街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2 | 实现扬尘  视频监管  平台共享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统筹各行业工地，配合市级部门建设施工工地可视化、智能化的扬尘监管平台，并实现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信息在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区级、街乡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共享。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范，组织所有房屋建筑工地，规模以上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工地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置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将数据信号统一接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13 | 建立职责 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 体系 | 落实北京市朝阳区扬尘管控工作意见，针对施工工地扬尘，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行业部门以及区重大项目办组织行业相关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各街乡加强各类施工、拆迁拆违等项目扬尘管控，将扬尘管控纳入网格化监管，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组织提高绿色施工标准，各相关行业部门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拆迁、拆违、施工建设、装修等项目高围挡封闭化作业方式，有条件的实施全封闭化作业。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乡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13 | 建立职责 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 体系 | 区城管委组织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率提高到92%。组织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定期进行检查并通报评估结果，对清扫保洁水平较差单位采取约谈、扣分等措施。落实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标准，规范机械化作业要求，加大清扫保洁资金投入，进一步做好属地街巷和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确保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提升道路洁净度。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区财政局  区环卫中心 | 区农业农村局 |
| 针对裸地等面源扬尘，各街乡定期更新裸地台账，做好裸地等面源扬尘精细化管理，采取绿化、生物覆盖、压实、硬化等措施，分类治理拆迁拆违、“小微工程”、架空线入地等工程扬尘污染，并定期维护。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各街乡 | 区城管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13 | 建立职责 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 体系 |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保护性耕作、耕地休耕试点、农机作业扬尘治理等，有效加强农业农村扬尘管控。 | 长期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乡 | 区农业农村综合  服务中心 |
| 按照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通过产能减量置换、兼并重组等，实现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年底前，保留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完成绿色生产和密闭化升级改造，完成23家改造任务，使用砂石绿色基地生产和采用“公转铁”运输原材料的比例逐步提升，达到北京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要求。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街乡 |
| 13 | 建立职责  明晰的扬尘管控责任  体系 | 区交通委牵头配合市级部门，组织对全区登记备案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示，推动全区2家沥青混合料搅拌站开展绿色升级改造，达到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要求。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交通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相关街乡 |
| 区交通委在工程招投标中应明确要求采用符合绿色生产要求（三星及以上）的沥青混合料搅拌站作为沥青混合料供应商。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交通委 | —— |
| 14 | 规范强化  扬尘执法 | 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城管执法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部门和属地街乡。区城管执法局定期对街乡、各行业施工工地执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各行业部门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会同城管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扣分、停工整改、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联合惩戒。  街乡一级执法部门，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60%。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乡 | 区生态环境局 |
| 14 | 规范强化  扬尘执法 | 区城管委牵头，完善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端严惩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闭环管理体系。城市管理、交管部门加强车辆数据对接，通过电子监控设备等科技手段，依法严处非法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所属车企。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组织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与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监控设备，加强对施工工地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情况的检查，定期通报工地渣土车违规情况，对违规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投标资格等手段，督促整改到位。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朝阳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5 | 配合实施  专项督查 |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配合市级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扬尘管控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相关部门  及街乡 |
| 16 | 加强扬尘  监管信息  公开 | 区城管委组织开展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考核。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 | 长期实施 |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 —— |
| 四、推进生产生活排放减量化 | | | | | |
| 17 | 实施排污  许可管理  制度 | 组织完成医药制造、化学品制造、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  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完成我市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任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8 | 退出一般  制造业和  污染企业 | 区发展改革委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要求，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对列入淘汰目录的做到应退尽退，鼓励退出一般制造业11家以上。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
| 各街乡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乡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 19 | 分类施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  氮氧化物等深度治理 | 推进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家具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细化管控。对年排放量超过10吨的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水平和削减潜力进行评估，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标准要求，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深度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街乡 |
| 19 | 分类施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  氮氧化物等深度治理 | 落实北京市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能力提质升级2019-2020年行动方案要求，完成北京市下达的维修企业在用喷烤漆房的标准化治理改造任务指标。  积极推广汽车维修喷涂用漆使用水性漆和低排放辅料活动，落实汽车维修喷烤漆房分类使用管理政策，增强企业进行漆房标准化技术改造的积极性。 | 年底前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  管理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街乡 |
| 20 | 开展低  挥发性  有机物  专项执法 | 针对生产、流通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对生产企业、超市、建材市场的建筑涂料、胶粘剂进行抽样与检查，完成市级下达任务量，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开。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 | —— |
| 20 | 开展低  挥发性  有机物  专项执法 | 针对使用环节，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等单位在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自行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查，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确保使用达标产品。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委  区城管委 | —— |
|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执法，对石化、汽车制造、印刷、家具、医药、化学品制造、机械、电子、汽修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等相关标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督促不合规企业6月底前完成治理改造。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交通委朝阳运输管理分局 |
| 五、巩固能源消费清洁化 | | | | | |
| 21 | 构建绿色  能源体系 | 持续推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优质能源比重，加快推进电气化进程，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体、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辅助的能源供应体系。 | 年底前 | 区城管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22 | 巩固  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 | 相关部门健全清洁取暖设备的运维服务机制，严厉打击经营性企业非法使用、销售燃煤行为，严防散煤复烧，巩固“无煤化”成果。 | 11月15日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 | 区城管委  区城管执法局 |
| 23 | 加快建筑  节能改造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节能效果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标准50%的既有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农户自愿申请、通过实施煤改清洁能源取暖设备安装且经评定为A、B级的农宅，进行节能保温改造，提升建筑节能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实施全市统一的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加大力度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材料。加大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建筑比例，对有条件公共建筑按照超低能耗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改造。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街乡 | 区财政局 |
| 六、强化空气重污染应对 | | | | | |
| 24 | 强化空气  重污染应对 | 落实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分级差异化管理，完善“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空气重污染期间，加强督查检查执法，督促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减排措施，发挥对重污染的削峰降速作用。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25 | 加强区域  联防联控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做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相关工作。 | 长期实施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  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 七、强化基础保障能力 | | | | | |
| 26 | 提升监测  监管能力 | 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试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走航监测、便携式检测等技术在重点污染源和工业园区的应用，推进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7 | 开展环境  精准执法 |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利用热点网格、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新手段、新技术，实施精准执法；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加强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大气违法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 按时间  节点完成 |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朝阳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乡 | 区委宣传部 |
| 开展餐饮专项执法，聚焦重点（排放强度大、反复投诉），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贯穿全年的餐饮业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违法案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督促餐饮企业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 各街乡  区商务局 |
| 28 | 强化精细化  监管 | 各街乡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精细化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完善更新污染源台账，充分发挥环保网格化管理及“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作用，对突出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快速解决。 | 长期实施 | 各街乡 | 各相关部门 |

附件2

北京市朝阳区打好碧水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巩固改善，确保5个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达标。防止黑臭水体出现反弹；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街乡 | 区委生态文明委  水污染综合治理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 二、保证饮用水安全 | | | | | |
| 2 | 加强水源地保护 | 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源台账，重点对可能影响水源地环境安全的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整治。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2 | 加强水源地保护 |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定期监测、评估，对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相关乡 |
| 3 | 开展饮用水安全状况  信息公开 | 按市级要求，逐步公开乡镇级、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 —— |
| 4 | 防止地下水污染 | 配合市里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优化完善地下水监测评估体系。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三、深化水环境治理 | | | | | |
| 5 | 强化城镇  生活污染  治理 | 配合市里，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利用等工作，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完成东坝、垡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实现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 5 | 强化城镇  生活污染  治理 | 城镇污泥基本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中的使用量。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6 | 整治入河  排污口 | 在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基础上，按照“查、测、溯、治、管”思路及分类分级管控要求，开展全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形成有效监管。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 |
| 7 | 深化工业  污染防治 |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组织完成医院、汽修、加油站、印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全覆盖”；强化证后执法，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三个月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减排任务。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各街乡 |
| 8 | 控制城市  面源污染 | 按市级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委  相关街乡 |
| 配合市里开展初期雨水、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设施规划研究，推进调蓄设施建设。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相关街乡 |
| 加强对公共排水管线的巡查和管理养护，持续开展雨水管网“清管行动”。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各街乡 | 区城管委 |
| 9 | 整治  黑臭水体 | 按市级要求，在第二、三季度各开展1次黑臭水体交叉监测。并向上级部门报告检测数据。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
| 9 | 整治  黑臭水体 | 巩固已治理的“33+1”条段黑臭水体及小微水体的效果，将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管理纳入河湖长制，明确小微水体（含农村黑臭水体）所有者、使用者和管理养护单位职责。按照污水、垃圾、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户厕改造、土地整理、小微湿地建设等协同推进的原则，根据小微水体不同使用功能，实行常态化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相关乡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 |
| 10 | 加快重点  流域治理 | 按北京市要求，加强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力争消除地表水考核断面中的劣V类水体。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相关街乡 |
| 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 | | | |
| 11 | 推进农村  污染防治 | 按照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的原则，以水源地周边村庄、新增民俗旅游村庄、人口密集村庄为重点，按市级要求，完成所涉及村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相关乡 |
| 全区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基本完成全区村庄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达到等级标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委 | 相关乡 |
| 完成市里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实现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6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委  区卫生健康委 |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乡 |
|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 | | | | | |
| 12 | 创建节水型社会 | 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市级要求以内。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 全区用水总量、新用水量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均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各街乡 |
|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确保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 相关乡 |
| 电力、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
| 13 | 保护水生态 | 配合市里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通过水系连通、闸坝调控，科学调配水资源，提升生态基流保障水平，增强水体流动性。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配合市里加强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价工作，开展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进一步科学合理评价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 相关街乡 |
| 13 | 保护水生态 | 对有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在满足排洪和输水功能前提下，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自净能力；对无排洪排涝功能的水体，严禁实施渠道硬化。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 |
| 六、完善水环境管理机制 | | | | | |
| 14 | 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将年度任务作为“河长制”“湖长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利用工作平台，建立问题发现、移交、处置、反馈长效工作机制。 | 长期实施 | 区水务局 | 各街乡 |
| 15 | 强化环境  执法 | 加强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以饮用水源保护区、农业农村、河道沿岸等为重点，强化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各街乡 |
| 16 | 严格考核  评价 | 实施重点促进村水环境质量达标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评价机制，开展评价工作。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 |
| 建立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对相关村（社区）的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附件3

北京市朝阳区打好净土保卫战2020年行动计划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主责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 | | | | |
| 1 | 目标任务 | 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二、继续推进详查监测 | | | | | |
| 2 | 全面完成  土壤污染  状况详查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和要求，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根据本市详查方案要求，完成重点工业园区、未利用地、背景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基本了解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状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园林绿化局 |
| 3 | 全面开展  土壤环境  质量监测 | 完成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区水务局 |
| 三、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 | | | | |
| 4 | 推进农业  污染防治 | 全区化肥、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28%、15%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理机制，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区园林绿化局 |
| 建立禁止污水灌溉的机制，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制定再生水灌溉管理台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推进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试点监测，按照相应的水质标准开展评价。受污染农用地中发现存在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有关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 5 | 加强重点  监管单位  全生命周期管理 | 更新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 6月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管委 |
| 督促2020年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完成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相应义务。督促其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结果、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及时备案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和拆除活动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5 | 加强重点  监管单位  全生命周期管理 | 规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程序。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明确土壤污染状况。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 |
| 6 |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控 |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督促重金属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7 | 防控突发  环境事件  污染土壤 |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财政局 | —— |
| 8 | 加强未  利用地保护 | 对未利用地定期开展巡查，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依法从严查处涉及非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的行为。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 |
| 9 | 落实有毒  有害原料（产品）  替代品目录 | 继续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产生。 | 长期实施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
| 10 | 加快废物  综合利用和处置设施  建设 | 督促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按要求开展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修复措施。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城管委 |
| 11 | 完善废物  收集运输  网络 | 依托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型医院、环卫中心等机构，组织建立小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 年底前 | 区卫生健康委  区城管委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 11 | 完善废物  收集运输  网络 | 试点组织在京销售的电池生产厂商依托其经销网络，开展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 公安朝阳分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应急局 |
| 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 | | | | |
| 12 | 开展关停  企业原址  用地筛查 | 建立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动态筛查机制，对本辖区内的关停企业原址用地开展拉网式筛查。凡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地块，均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台账并动态更新。列入台账的地块，相关部门应信息共享。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 |
| 13 | 开展建设  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  调查 |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名录应包括纳入再开发利用规划的疑似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地块等。对名录内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调查报告组织评审。根据调查、评审结果，更新本区污染地块名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对纳入污染地块名录内的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拟开发利用的，结合下一步用地规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4 | 建立建设  用地土壤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依据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建立本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15 | 加强建设  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管理 |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需实施修复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修复方案，备案并实施；仅需实施风险管控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定期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情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加强名录内地块在修复工程实施期间的过程监管，现场监督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设立公告牌、公开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信息、加强二次污染防控、严格管理污染土壤转运。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16 | 开展风险  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的环境管理 |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效果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依据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结果，将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修复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仅开展风险管控等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17 | 部门联动  监管污染  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 |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土地利用过程中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完成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及时与有关单位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利用“多规合一”平台，将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的项目，推送给区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疑似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五、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 | | | | |
| 18 | 保障优先  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  质量 | 结合基本农田储备、调整工作，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 长期实施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朝阳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9 | 着力推进  耕地安全  利用 | 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利用管理台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工作证明材料，实现从生产过程到产品质量的可追溯、能查验的完整闭环管理链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原则上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食用农产品，按照“产出一季，检测一季”的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产出农产品检测不合格的，严禁食用，及时调整强化安全利用措施；对于需要实施修复的耕地，组织编制修复方案并实施。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19 | 着力推进  耕地安全  利用 | 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引导种植非食用农产品，也可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造林或退耕还林还草范围。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水务局 |
| 20 | 做好园地  安全利用及林地、湿地土壤污染  源头预防 | 建立园地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根据果品监测结果，研究制定园地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分类管理工作台账。对照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及北京市湿地资源调查成果数据，加强林地、湿地土壤环境保护，做好源头管控，加大生物防治力度，强化农药减量工作。研究编制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21 | 严格管理  土地复垦 | 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在开发前由所在区政府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 长期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六、保障措施 | | | | | |
| 22 | 严格监管  执法 |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属地监管。以调查名录内地块、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等为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禁止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工建设，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公安朝阳分局环食药旅  大队 | —— |
| 23 | 加强能力  提升 |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监测人员、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防治培训，对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问卷调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对农民、农民合作社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重点培训农用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方法和技术。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 —— |